義守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

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5 年 01 月 02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5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-5、7-8 條)，115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　　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追求學業優異表現，並提供穩定之經濟支持，使其得以專注於學習，以正向態度發揮自我潛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學生(不包含公費生、延畢生、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，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者：

一、補助身分資格(A、B 類)：

(一)A 類：具下列六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(二)B 類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。

二、成績優異資格：

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以內，前一學年度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，且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第三條　　本辦法獎學金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配本校之名額及補助經費辦理，並得於教育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A 類及 B 類獎學金名額；本獎學金學年度核發期間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採逐月發放原則。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，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核發金額如下:

一、A類：每月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捌仟元。

二、B類：每月核發壹萬元。

第四條　補助期間，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受警告以上處分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　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如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，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，不得重複領取；另不得與校內其他同性質獎學金重複請領。但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　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公告期間內主動比對，如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大於教育部核配本校名額時，除學業成績外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學業成績、操行及其他綜合表現列入審查。

第七條　為審查本辦法獎學金核發相關事宜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